普法宣传在社区"水土不服"? 上海这家法院有新招

法官居民"拉家常"解决"家门口的问题"

□见习记者 陈友敏

发生交通事故,双方就赔偿金额无法 达成一致;工作第一天就受了伤,但还没 来得及和公司签订合同;楼上漏水,泡坏 了楼下人家的天花板……道路交通事故、 劳动争议、物业纠纷,千头万绪的矛盾要 如何有效化解?

近日,记者从普陀区人民法院获悉, 法院通过法官"巡回司法确认"制度,就 地司法确认,确保了调解协议强制执行 力。法官下沉基层,社区法官用专业力 量,既普法,担任宣传员;又解纷,为疑 难化解制定方针,多元角色让大量纠纷止 于未发,化于萌芽。而日前揭牌成立的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行政争议多元调 处中心",更是为多元解纷注入了新活力。

法律接地气

源头普法提素养

"徐法官,我之前借了一笔钱给朋友,但是没有打借条,只是口头协商,现 在钱要不回来怎么办?"

"徐法官,我有个朋友被'套路贷' 了,我们普通老百姓要怎么防范?"

"徐法官……"

"天上不会掉馅饼,切记这一点!一般'套路贷'都是以高利率为诱饵,但是你想想,利率这么高,钱从哪里来?他们不赚钱吗?不图小利,就不会入陷阱。"几把椅子、几张桌子组成一个圈,居民们围坐一旁正在听普陀区人民法院社区法官徐肇启"拉家常"。

"我们社区法官,最基本的工作就是要做法律的宣传员,送法进社区,让法律接地气!"徐肇启告诉记者,"一本正经的法治宣传在居民区'水土不服',所以我就想,能不能用'拉家常'的形式,将专业化的法律语言转化为白话。"

在他的倡导下, 普陀法院"社区法官 拉家常"的普法品牌应运而生。

"别看我们'拉家常'规模不大,每场活动的影响力可不小。居民们都有自己的社交圈子,他们回去后,会口口相传二次传播。"徐肇启认为,居民愿意听、听进去,能懂一些法律,有一定的防范意识,就能从源头上防范一些纠纷的产生。

为推进诉源治理,在纠纷较多的居民区,2013年5月,普陀法院便以曹杨新村街道、长风新村街道、桃浦镇为试点,在全市法院率先挂牌成立了社区法官工作室,这支由退休法官组成的队伍,传承并发展了"枫桥经验"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的内涵与精髓,将矛盾化解关口前移,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解,促成了一次次的握手

"社区法官"既是基层调解组织队伍的扩充,又是诉前调解力量的补充。

疑难帮化解 制定方案助解纷

今年3月23日,孙某夫妻二人找到 了正在普陀区桃浦镇南部片区开展法治宣 传活动的徐肇启。

原来,2019年7月10日,孙某停车 开门时未注意后方同向行驶的电动车,致 电动车驾驶人尹某头部撞上了车门。医生 诊断伤者尹某颅底骨折,经住院治疗7天 后出院。其间孙某为其垫付住院费、医疗 费及护工费合计17446.95元。

事后交警认定孙某对这起交通事故负 全责。某保险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赶 到现场勘查,作出给付伤者误工费、营养 费共5000元的理赔处理。

但尹某及其家属认为保险公司赔付过低,不接受理赔结果,双方因赔偿金额意见不一遂产生矛盾,就此展开了长达1年9个月的赔偿"拉锯战"。

"其实本案并不复杂,孙某一家也愿 意赔偿,但尹某一方不满,还经常骚扰孙 某一家,怎么办?"徐肇启补充道,"所以就由我们搭建起平台,协调双方调解。"

作为一名常年与群众打交道的"老法师",徐肇启在处理疑难矛盾上颇有心得:"这个案件的调解方案是由我牵头制定的,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化解怨气。"

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 尹某称至今还经常发生头晕后遗症,无法继续从事家政服务工作,要求孙某赔偿误工费、营养费等合计费用20万元。孙某则认为对方未达到伤残程度,因此最多只能赔偿1万元。

为顺利达成和解,徐肇启和调解员分头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一方面向孙某解释民法典中有关"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规定,指出其因疏忽大意造成尹某肉体上和精神上的痛苦,在赔偿问题上应适当作出让步。

另一方面则向尹某强调,这次事故孙某 虽然负全责,但非主观恶意,对方既然同意 作出赔偿,就要在能够合情合理合法的前提 下客观实际地提出赔偿额度,建议重新考虑 赔偿金额。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孙某一次性赔付尹某3万元,孙某履行上述协议内容后,尹某自愿放弃追究孙某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在徐肇启看来,疑难社会矛盾长期存在,可能会激化,威胁社会安定,社区法官要做的就是在矛盾激化前,用专业的法律素养"掐灭"火苗,以法律为舵,引导矛盾有效化解。

巡回司法确认 确保协议强制执行力

制定方案、协助调解、达成协议,社区 法官的工作看似告一段落,但调解成功,并 不意味着矛盾完全化解,还需要进一步的司 法确认。只有经过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才具 有强制执行力。如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 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 请执行。

诉前调解案件大多在法院的调解室里进行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调解协议,即可由法官进行司法确认。

但那些分流到基层调解组织进行先行调解的纠纷,如何在第一时间进行司法确认,确保协议的强制执行力呢?

据普陀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吴大成介绍,基层调解组织主持达成调解协议后,即可向普陀法院申请"巡回司法确认"。法院收到申请后,认为确有必要的,派出法官"上门服务",就地开展司法确认,实现司法确认的快立快办。

近期,吴大成法官就收到区消保委邀请,受法院指派对一起装修合同纠纷进行协助调解,并开展"巡回司法确认"确认人民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裁定协议合法有效。

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协议,从申请调解到调解成功,再到司法确认,背后是经验丰富的社区法官制定调解方案,引导双方提出合理诉求,磋商一致,再由法院派出法官"巡回司法确认"。矛盾纠纷在专业引领下,就地得到合理化解。

普陀法院这份化解矛盾的智慧,于去年9月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100家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普陀法院系其中之一。

接待咨询 2149 人次,参与、指导调解 纠纷 89 件,参与信访接待 115 批次,走访 村居委 130 次,设摊法治宣传 13 次,集中 授课 18 次。

这是普陀法院的社区法官们去年交出的 "成绩单",受疫情影响,这份数据较往年有 所下降,但不减的是群众的热情。

"徐法官,什么时候才能开课?" "疫情控制住了,我们是不是就能上课了?"面对居民们的"围追堵截",徐肇启看到了源头普法的成效,"普法入人心,诉源治理的'地基'才能夯实。"

境外仲裁机构 内地仲裁的困境与完善

【内容摘要】2019 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规定,临港自由贸易区将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开设分支机构,解决实体纠纷。国内关于裁决籍属的认定标准缺位,导致司法实践对于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裁决的认定混乱不堪。因此,明确仲裁籍属的认定标准,是境外仲裁机构于内地仲裁的完善进路,也是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的必由之路。

【关键词】仲裁机构 仲裁籍属 仲裁地

□朱瑞丰

一、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 现状

仲裁裁决的籍属也就是仲裁裁决的国籍,国籍本是针对自然人、法人、航空器、船舶的概念。之所以需要讨论仲裁裁决的籍属问题,是因为对于同一份裁决适用不同的籍属认定标准可能会导致裁决在效力、承认与执行上存在巨大的差异。目前,学界通说观点认为裁决籍属的认定标准有三,分别是:仲裁地标准、仲裁机构所在地标准以及非内国标准。我国现有相关判决中,对于三种标准均有使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二、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 所面临的困境

在我国仲裁法律体系中 当事人约定选 择使用仲裁程序解决纠纷的需要订立明确的 仲裁协议, 其中需要包含争议事项, 选定的 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 法》第18条的规定,若当事人未对仲裁委 员会进行选择, 且事后仍达不成补充协议, 仲裁协议无效。可见我国在法律中虽未给仲 裁地一个明确的定义。但是却给了特定的仲 裁委员会重要的法律地位。这样的规定也就 意味着,我国在法律体系上默认仲裁委员会 所在地,即仲裁机构所在地,和仲裁地是一 致的。于国内仲裁而言,《仲裁法》仅仅规 定了仲裁机构所在地, 能够保证国内仲裁程 序有序地进行。但是在国际仲裁实践中, 仲 裁机构所在地和仲裁地往往会分属两国,此 时只规定仲裁机构所在地和仲裁地其中之一 就会有所欠缺、造成仲裁裁决籍属的冲突。 如前文所述, 仲裁地对仲裁裁决乃至是整个 仲裁程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现行 《仲裁法》对仲裁地概念的忽视,是存在严

不论是理论上还是实务上都已经承认约定在境外仲裁机构的内地分支机构进行仲裁是有效的。但是,对于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裁决的籍属问题,尚未达成统一意见。上海市司法局通过发布《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的方式为境外仲裁机构在临港新片区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了法律依据之后,若不及时明确此类机构裁决的效力,将会严重影响当事人选择上海作为仲裁地的热情,继而对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构建造成阻碍。因此,裁决的籍属认定标准悬而未决的立法现状是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的一大困境。

三、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 的完善进路

境外仲裁机 构内地积裁机困 境归根破底层所 律的缺位问题的根 解决该问题的根 本是完善我国仲

裁法律体系。目前,许多国家在本国的仲裁 法律体系内采用仲裁地标准, 以确定裁决的 籍属问题。同样《纽约公约》在第一条中也 规定了仲裁地标准。由此可见. 选用仲裁地 标准是大势所趋。事实上, 仲裁地与仲裁法 律关系的连接相较于仲裁机构所在地而言要 更加紧密。纵观我国仲裁法律及实践,其中 对于仲裁地标准也愈发重视。例如, 适用法》中将仲裁地法与仲裁机构所在地作 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两个选项,突破了仲 裁机构所在地的单一标准、是对仲裁地与仲 裁法律关系密切联系的一种肯定。在建设亚 太仲裁中心乃至于国际仲裁中心的过程中, 除了日益增长的案件量外, 国内标准与国际 标准的对接也将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将境 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裁决适用仲裁地标准, 从而认定为国内裁决既是仲裁地标准的进 步适用, 也是构建国际仲裁中心的必要 步。近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 订) (征求意见稿)》中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明确规定,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同 时,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明确了仲裁机构所在 地和仲裁地的关系,即在无明确约定的仲裁 地的情况下,管理案件的仲裁机构所在地被 认定为仲裁地。

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不单单是一个理 论探讨的问题,更是实践中需要厘清的问 题。以往的司法和仲裁实践中, 在仲裁协议 的效力以及仲裁裁决的效力的认定上存在着 不同意见,导致中国裁决在国际上缺少公信 力,对于中国仲裁的国际化存在着不利影 响。在此次仲裁体系改革中,上海自贸区作 为改革的试验田将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自贸 区内开设分支机构。但从目前生效的法律法 规来看, 仅仅是上海市司法局通讨地方行政 法规的方式,对境外仲裁机构境内分支机构 的设立进行审核以及设立之后的监管进行了 规定。这样的立法调整能够解决境外仲裁机 构在境内业务机构的尴尬地位, 从仅能进行 业务咨询和培训的办事处,转变为具有仲裁 权力的仲裁机构,使得国内仲裁市场进一步 与国际接轨。但是, 该法规只对机构设立进 行规制,而未对机构落地之后相关事宜进行 立法上的调整, 这将会成为国际仲裁中心构 建上的掣肘。随后,《仲裁法(修订)(征 求意见稿)》则是明确了仲裁裁决籍属认定 中的仲裁地标准。仲裁地标准所指向的仲裁 地, 其本质就是仲裁进行地, 仲裁进行地进 行的任何仲裁都必须受制于仲裁地国的法 律。所以说,《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 稿)》明确选择仲裁地标准、既是为当事人 选择境外仲裁机构内地分支机构进行仲裁提 供支持、监督和保障的重要举措, 也是为上 海构建国际仲裁中心提供法律上的支持。因 此,坚持《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中关于裁决籍属的认定标准,是化解境外仲 裁机构内地仲裁困境的一记良策。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